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82號

原告 莊世鼎

被告 王俊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2號），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0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昌」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1月間某日，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之代價，向訴外人廖建旭收購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含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收購後轉交予「阿昌」，供其以為詐欺款項匯入之人頭帳戶使用。嗣「阿昌」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間起，利用通訊軟體張貼交友訊息，進而與原告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

01 向原告佯稱投資外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受騙
02 依指示匯出1,562萬7,935元，其中221萬7,857元，經原告受
03 騙於110年12月8日11時30分許，匯入訴外人蔡振揚所申辦之
0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隨即遭由該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1時55分許，將蔡振揚帳戶內贓
06 款，轉匯221萬7,500元至訴外人林志泓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
0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於同日11時57分許遭同
08 一方式轉帳44萬8,000元至系爭帳戶內，隨後再自系爭帳
09 戶，提領現金40萬元及轉匯4萬8,000元至其他人頭帳戶，藉
10 此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
11 而損失44萬8,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8,0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23 以判斷其事實。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4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
27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
29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
30 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31 欺原告，致其受有44萬8,000元損害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01 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2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且
02 被告所涉犯上開詐欺等犯行，業經審理後認被告共同犯一般
03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4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而
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6 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
0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44萬8,000元，應屬有據。

09 (二)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8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0 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13日合法送達被
21 告（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8,000元，及
25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
28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9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
31 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01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3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4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清洲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蕭榮峰